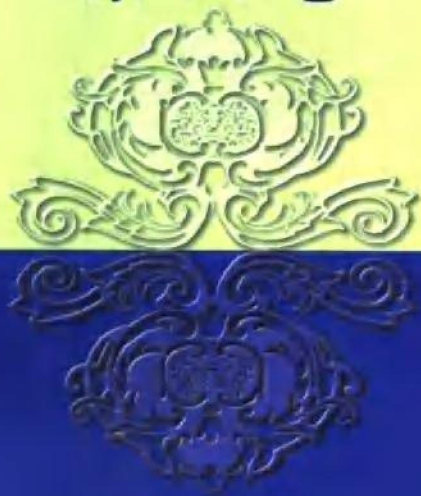


韩志国选集

第四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韩志国选集

第四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明晖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辰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韩志国选集(第四卷)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5 印张 230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345-5/F·952 定价:2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志国选集 第4卷/韩志国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4

ISBN 7-5058-1345-5

I. 韩… II. 韩…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708 号

目 录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线问题	1
探索新公有制的实现途径	
——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讨论述评	10
论国有资产的三种形态	31
国有企业改革必须着眼于制度创新	44
企业转制与市场效率	54
产权交易: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催化剂	75
从政策调整到制度创新	97
定向募集公司将何去何从	106
股份经济立法的出发点应当转变	111
论现代企业制度	119
我国的股份经济如何与国际惯例接轨	130
公众公司必须有公众意识	138
股份经济将给中国带来什么	141
中国发展股份经济的路子应该怎样走	153
企业活力与资源配置	168
产权变革:中国经济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186

股份制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全国股份经济考察报告	194
股份公司模式的国际比较	225
股份制:我国新经济体制的基本生长点	246
日本股份经济考察	260
论西方国家股份经济的发展趋势	290
着力解决国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	312
试论股份增值机制	323
企业法应该真正体现经济改革的发展趋势	331
论法人所有制	340
论企业组织制度与财产所有权关系的变革	351
从承包制走向股份制	370
法人代表只能代表法人自身	376
关于租赁经营的探讨	380
把扩大再生产的权力交给企业	388
后记	393

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主线问题

本文认为,建立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不但要对经济运行机制和宏观调节方式进行根本的改造,而且还要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重建企业组织制度。没有与商品经济要求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制度,就不可能有一个完善的经济运行机制和合理的宏观调节方式,也就不可能顺利地推进经济体制由二元模式向一元模式的转换。作者指出,产权模糊是现行国家所有制的主要弊端,我国经济运行中的主要矛盾,是没有明确产权边界的国家所有制与要求有明确产权规则的商品经济的不适应。因此,要真正建立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就必须以产权明晰化作为主线,从根本上改革目前的国家所有制。

本文发表在1987年10月10日的《光明日报》上。文章发表后,引起了政府、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广泛关注,一场全国范围的关于产权改革的大讨论也由此而展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确立，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规定了明确的目标，即建立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经济管理体制。为了达到这样的目标，不但要对经济运行机制和宏观调节方式进行根本的改造，而且还要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重建企业组织制度。没有与商品经济要求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制度，就不可能有一个完善的经济运行机制和合理的宏观调节方式，也不可能顺利地推进经济体制由二元模式向一元模式的转换。

产权模糊是现行国家所有制的主要弊端

我国现行的国家所有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这种国家所有制的主要弊端，是产权的模糊。一方面，在这种所有制关系下，人人都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谁也不能具体地占有、使用和处分生产资料。这就造成了一种“所有权缺位”的现象，没有一个为财产的增值负责的权利和义务主体。另一方面，“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而国家又属于上层建筑，很难承担起现实经济运行主体的任务。所谓的国家所有，在表面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而在实际上却是属于代表局部利益的地方和部门。即使在这些地方和部门之间，产权关系也是模糊的，没有一个明确的产权边界。建国以来，企业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下放与上收，

在条条与块块之间的聚合与分解，就是产权关系模糊的突出表现。

产权关系模糊所造成的最主要的后果，是遏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因为：第一，权利与义务的差别来源于利益关系，而利益的差别又导源于财产关系。没有明确的产权边界，各个生产单位就不能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也就不可能产生权利与义务的任何差别，而没有这种差别，也就不可能有与商品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市场主体。第二，产品的所有权是以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为前提的，模糊的产权关系使企业丧失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的同时，也就使企业丧失了对产品的所有权。这样，企业间的产品转让就不可能发生所有权的转移问题，从而使由经济利益差别而产生的等价交换这个商品经济原则失去了存在的基础。第三，产权规则是商品经济中的一条重要的和基本的规则，商品经济运行中的各种规则无不与产权规则相联系，也无不受产权规则所制约。模糊的产权关系使产权规则失去了意义，因而在社会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就必然是行政规则。这就不可避免地把生产单位置于行政部门的附属物的地位，使它们失去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所应具有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我发展的权力和能力。在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下，商品经济受到遏制的主要原因，正是由于这种模糊的产权关系下的企业组织制度。

近几年来，我们虽然确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但仍然没有抓住产权模糊这个束缚商品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

弊端，因而在改革中，还远不能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相反，一些改革措施实施的结果，却使得产权关系变得更加模糊不清了。这一点，集中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利税合一使税收与利润在界限上模糊了。利改税，本来是想形成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统一的和规范的分配规则，但由于这种改革是在既定的国有制的框架下进行的，利改税的界限无法界定，因而一户一率的调节税实际上又具有了利润的性质，国家与企业的收益权都更加模糊不清了。二是拨改贷实施的结果使债权与物权在界限上模糊了。从产权的角度来看，债权与物权是两种不同的权利。债权是指对特定人（债务人）的请求权，而物权则是指对物的直接的、排他性的支配权。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一种物权，而贷出款项所取得的只是一种债权。但在实际上，我们却把债权转化为物权，通过拨改贷而建立起来的企业，竟成为国有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资料，竟成为国家的财产，这就抹煞了债权与物权之间的严格界限。

上述情况告诉我们，在改革中，国家所有制的改革问题是回避不了的。从现实来看，目前我国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没有明确产权边界的国家所有制与要求有明确产权规则的商品经济的不适应。因此，要真正建立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就必须以产权的明晰化作为主线，从根本上改革目前的国家所有制。

现行的改革思路存在着重大缺陷

为了解决旧体制中政企不分的弊端，我们提出了“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按照这种思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掌握在国家手中，经营权则完全交给企业。毫无疑问，按照这种思路进行改革，比旧体制下国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状况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它对在短期内增强企业活力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改革思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活力和动力问题，不能塑造出与商品经济要求相适应的微观基础。

第一，按照“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法人制度。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其重要特征是拥有独立的财产，并对这部分财产享有所有权。只有当企业的财产从企业个人的财产中独立出来，并且同其他企业的财产分离开来的时候，这个企业才能成为法人。可以说，是否拥有独立的财产，是法人与自然人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按照“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恰恰是要把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掌握在国家手中，而不是交给企业，这就使企业失去了成为法人的最基本的条件。

第二，按照“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企业不可能具有完整的经营权。从科学的意义上来看，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

和处分的权力。从现实的经济运动来看，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就是完整的经营权。因此，经营权本身就是所有权的基本内容，而不是游离于所有权之外、与所有权毫不相干的东西。既想剥夺企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又想给予企业以完整的经营权，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做到的。其一，企业没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不能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来吸收和处分生产资料，并且随时调整生产规模和生产结构，这就很难做到自主经营，实现自我发展。其二，商品经济中的企业破产，实际上是破所有者的产。在商品经济中，从产品的生产到价值的实现，是一个“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应是企业自己。在企业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情况下，摔坏的就不是企业，而是国家，这就使企业失去了作为商品生产者的最重要的特征——自负盈亏。企业不能自负盈亏，不能真正感受到来自市场竞争的压力，就很难有一个合理的生产行为、分配行为、交换行为和消费行为，从而就很难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利率和工资就很难合理化并对社会经济运行发生有效的调节作用。

第三，按照“两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国家的宏观管理职能也不可能真正转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这是因为：（1）在国家仍然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情况下，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与资产管理职能是混在一起的。这一方面导致国家在调节经济运行时，运用经济手段与运用行政手段的界限不清楚；另一方面，使国家不能以整个国民经济的组

织者和管理者的身份，一视同仁地对待各种企业，从而真正贯彻商品经济的机会均等原则。(2) 在国家仍然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投资权就必然要由国家来行使。由于集中的投资体制的维系是以集中的国民收入分配体制为前提的，而投资体制又在多方面制约着经济运行，因而投资体制不转换，就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着经济体制的其他方面向商品经济的方向转变，这就会使以间接控制为特征的新的宏观调节体系难以建立起来，在经济运行中起主导作用的就必然是行政权力和行政机制。

应当建立社会主义的法人所有制

产权明晰化的基本涵义，是产权的人格化，即确立能够真正对财产行使所有权，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真正负责的权利和义务主体。这个权利和义务的人格化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又可以是法人。对于少数适合于个人经营的小型企业，可以通过产权的出售，由自然人来行使对这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但对于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来说，产权的转让对象则不应是自然人，而应是法人。

从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最典型、最有发展前途的法人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基本的优点和最显著的作用，在于它是一种与生产的社会化趋

势相适应而发展起来的社会化的企业组织制度。它既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把分散的社会资金集中或积聚起来，又可以保证这部分资金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稳定性；它既适应了社会民主化的发展趋势，创造了企业管理和监督的新的形式，又保证了投资者权利和责任的统一，并且为其提供了灵活多样的资产选择形式。随着股份制的发展，社会经济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所有制形式——法人所有制，它正在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日益显示出其内在的优越性。

有的同志认为，股份企业的性质取决于各类股东所占的比重。这实际上是对股份制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的误解。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并不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也不是掌握在股东手中。股东一旦购买了股票，就立即放弃了对这部分资金的所有权，并且同时取得了一种股权。股权可以同时派生出两个方面的权力：一是公益权，即通过股东大会来选举董事会，即所谓的“用手投票”；二是自益权，即凭借股票取得股息收入，并且可以随时在金融市场上把股票转让出去，即所谓的“用脚投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集中在法人机关——董事会手中。企业的投资者与企业财产的所有者相分离，这正是法人所有制给企业组织制度和财产所有权关系所带来的革命性变革。因此，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所有权与经营权不是分离的，而是统一的。董事会不但掌握着公司的财产所有权，而且掌握着公司的经营权。这种两权的统一，正是法人企业区别于其

他企业的一个显著特征。

全面地推行股份制，会不会否定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制性质？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私有制是一种自然人所有制，在这种企业中，生产资料属于自然人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则是一种法人所有制，在这种企业中，生产资料不属于任何个人，而属于法人机关。不可否认，法人所有者产生于资本主义经济中，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而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如果我们能够积极地、正当地加以利用，这种法人所有制就可以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形式。

探索新公有制的实现途径

——国有企业改革问题讨论述评

本文从政策调整到制度创新：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的重大进展；寻求创新和发展之路：对公有经济的重新理解；现实的困难和可能的出路：国有企业转制的方式和途径；资产重组：资本经营和企业制度创新的现实选择等四个方面对党的十四大以来经济理论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讨论进行了系统的评述。作者认为，经济理论界围绕着国有企业改革问题的讨论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这种讨论是以往讨论的延续，并且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和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因而这种讨论就有了更高的起点；二是，这种讨论是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这就使讨论摆脱了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的束缚，因而这种讨论就更贴近改革现实，也更加具有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两个方面的特点，就使得经济理论界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并且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本文发表在1997年第6期的《经济界》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中，国有企业怎样才能摆脱行政控制而走向市场，成为具有独立财产从而具有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这一直是市场经济理论研究和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课题。党的十四大以来，经济理论界围绕着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这种讨论具有两个方面的显著特点：一是，这种讨论是以往讨论的延续，并且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和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因而这种讨论就有了更高的起点；二是，这种讨论是以“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这就使讨论摆脱了姓“社”姓“资”、姓“公”姓“私”的束缚，因而这种讨论就更贴近改革现实，也更加具有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两个方面的特点，就使得经济理论界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并且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一、从政策调整到制度创新：国有企业改革理论的重大进展

中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是在一种朦胧的状态中起步的。由于1978年以来的中国经济改革在理论上经历了完善计划经济→发展商品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过程，在实践中演变为模拟市场→引进市场机制→模拟资本→引进资本机制的过程，因而围绕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目标问题，经